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記錄：劉庭好

出席人員：李委員永然、李委員念祖、韋委員薇、張委員珏、黃委員默、黃委員俊杰(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彭司長坤業、林副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王科長晶英、柯專員素萍、劉科員庭好、蔡助理研究員孟樺

列席人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周委員碧瑟、陳委員淑貞、黃委員翠紋、潘委員維大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推動我國各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協助民間團體提升人權意識，規劃於103年編纂人權教育與訓練白皮書，提請討論。

發言要旨：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有關政府機關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的初步回應已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審查，相關審查過程民間團體也參與倡議，政府機關於聽取本會委員意見後已持續修正初步回應。
- 二、觀察各部會推動人權教育狀況發現，法務部針對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調查及廉政等同仁各自編纂適用

的5本人權教材；教育部邀請林佳範教授擔任教育部人權教育國教輔導群召集人，帶領團隊輔導國中小學人權教育，該二部會對人權教育的積極作為可供各部會參考。

- 三、希望能藉由本次會議確認本小組編纂人權教育與訓練白皮書(抑或稱為報告)之期程及委員間的分工內容，並請委員完成各自負責擬具之部分後，提於本小組會議討論，此為非常繁重的工作，需要大家共同討論、獲致共識。即使經由討論決議本小組不編纂該白皮書，也希望本小組至少能提出相關人權教育報告，以促使政府機關提出更積極正面的回應，並思考對民間團體推動人權教育如何給予更多支持。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本小組若決議撰寫人權教育報告而非白皮書，建議參考聯合國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兩階段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聯合國行動計畫)」內容撰擬，並納入參與式民主之精神，於過程中廣納各界對人權教育之意見，並據以修正為適合我國推動之方案，俾供各機關參酌。
- 二、另有關人權教育之推動，宜思考是否比照推動性別平權教育時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模式，制定人權教育法。另建議本小組可適時邀請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前揭二階段聯合國行動計畫之實施重點對象，為學校系統與高等教育機構，以及負有尊重、保護和實現民眾權利重任之公務員、執法人員及軍人等。但推動人權教育

不宜侷限於特定範疇，建議本小組未來撰擬之白皮書或報告宜將社會教育納入；亦可利用各級學校現有之設備資源推動人權的社會教育。

二、人權教育涉及面向廣泛，須由多數政府機關共同執行，撰擬白皮書或報告前宜先確認各面向人權教育之權責機關。

張委員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對於目前教育部就特定人權議題(如性別平等、性教育或生命教育)要求學校必須分別達一定授課時數，導致課程規劃零散，與人權教育在於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意旨不相符合之問題，教育部宜再思考如何從人權「自助助人，自尊尊人」之核心概念出發，以強化人權教育課程間的連結。
- 二、本小組未來如擬撰寫白皮書，可參考國外之作法，先由政府機關草擬綠皮書，俟其作法、內容經社會各界形成共識後，再進一步撰擬成白皮書。

韋委員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除前揭二階段聯合國行動計畫含括之對象，與李念祖委員所提之社會教育外，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亦屬重要。尤其是第一線服務人民的地方政府基層公務人員，其適用法規及執行公權力是否具體落實人權保障，民眾感受最為直接，故建議所有公務人員均應接受人權教育。

二、就張珏委員所提當前學校推動人權教育易將人權議題切割授課之問題，本小組撰擬報告時宜強調人權教育之基本內涵為何。至人權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則可朝多元發展，無須受特定議題限制，避免人權教育流於形式。

李委員永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第二階段聯合國行動計畫雖已特別規範人權教育之推動對象，惟未提及對傳播領域進行人權教育，鑒於大眾傳播媒體對公眾之影響深遠，建議應加強對媒體從業人員之人權教育，使媒體成為推展人權教育之助力。

潘委員維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一、本小組擬撰寫之報告如係在確認政府機關是否已回應並積極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鑒於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尚未為一般民眾廣泛週知，建議加強宣導；並俟社會各界就其內容形成共識後，再據以研擬白皮書，俾順利推動相關人權教育。

二、另制定人權教育專法確能提供政府機關明確之辦理依據，惟完成立法前，仍須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目前各部會推動人權教育之成效，多強調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等投入面量化績效，少對後續效益進行評估，希藉由撰擬報告促使各部會提出更多符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具體作法。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理論上應由專責的國家人權機構擔任人權教育之主政機關，故有關人權教育應如何推動建議區分為國家人權機構成立前及成立後，分別討論。

黃委員俊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人權教育的法制化確能提供各機關具體推動之依據，惟未法制化前擬具人權教育白皮書或行動綱領亦屬重要，皆須具備跳脫各部會業務框架限制的思維。未來如擬制定人權教育專法，尚須評估其與現行教育法規中有關人權教育事項之競合規定，考量層面似較為廣泛且研議費時；如僅係為解決各級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教育之法律依據問題，似可朝修正現行教育基本法此短期內即可實施之作法。如此一來，非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都須配合執行，還可藉由教育部現有的相關評鑑機制，評估人權教育之推動成效並建立評鑑指標；甚或對於評鑑結果成效不彰之地方政府，採取減少補助款之配套措施，以強化其積極推展人權教育之動機。

周碧瑟(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除了教育公務人員於職場中落實人權保障，依本人過去直接向民眾推動衛生教育之經驗，人權教育可從民眾有感之議題切入，才易將宣導內容內化並實踐於家庭、校園及社區生活中。

黃委員翠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本小組宜先確認行動綱領之適用對象，以及行動綱領之撰寫方式及期程。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無論是撰擬人權教育白皮書抑或行動綱領，皆屬本會對政府機關落實人權教育之建議，參酌上述委員之意見，是項工作建議區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小組成員先就政府機關對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之初步回應擬具評論報告；第二階段再進一步撰擬白皮書/行動綱領，抑或是撰擬國家人權機構成立前、後之人權教育推動建議。上述分二階段進行之意見，請大家討論、提供建言。
- 二、另因民間團體進行人權教育已有數年，有關推動人權教育一節，建議不必拘泥於聯合國行動計畫之規範。

陳委員淑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一、目前各政府機關並未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事涉人權教育之點次，本小組宜先確定撰擬白皮書或相關報告之時程，促使各政府機關採取如編纂人權教材等作為，具體實踐上開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二、目前環保署的「環境正義給我的10堂課」人權教材，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的5本人權教材都已編纂完成，建議各部會參酌其做法，設定時程，編纂教材，並辦理後續種子師資培訓事宜。

陳研究員玉潔(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

- 一、有關如何推動人權教育，聯合國已針對監所人員、法官、檢察官及警察等專業人員，及中小學學童等規劃不同的人權教材，內容包含教學案例、教學方法、相關國際人權準則及口袋書等；建議各部會編纂所屬同仁之人權教材時，可上聯合國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二、另建議各部會編纂人權教材或辦理人權教育時，可參酌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之《人權小撇步：兩公約溝通式教學法》一書。

三、依聯合國之人權教育訓練宣言，各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訂定行動計畫或方案有系統地推動人權教育。建議進行人權教育宣導時，宜加強對囚犯、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檢驗為陽性者及社會救助等弱勢群體為之；另建議建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整合現有的人權教育資訊，並以民眾易了解的方式呈現。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建議將聯合國有關推動人權教育之教材資料提供各部會參考；另就各部會編纂完成之教材，由本小組成員分工進行評估，俾確認其內容是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事涉人權教育之點次。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本小組第3次會議已就相關部會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事涉人權教育點次之內容，提出修正建議，俟各部會之修正內容彙整完竣後，再請各部會辦理人權教材編纂事宜。

黃委員俊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為確保各部會編纂之人權教材內容符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要求，宜請各部會先送交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再行付梓出版。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一、因各部會對於人權教材之需求不盡相同，本小組宜先確認人權教材編纂之注意事項，如執筆者或種子師資之遴

選方式、教材之使用時機、教育宣導之對象等，以供各部會遵循。

- 二、針對學校教育部分，宜先從師範學校或老師的養成過程著手，除將現有的教材提供中小學老師使用外，更應培訓老師編纂人權教材的能力，以更精確地為教學對象設計適當的人權教材，及確保老師非以威權方式進行人權教育。
- 三、建議翻譯或彙整聯合國網站有關人權教育之相關資料，俾供各部會編纂教材時參酌。
- 四、鑒於人權教育之研議不僅需熟稔人權公約之專家學者，尚須廣納教育領域之專家意見，建議本小組日後開會時可適時邀請熟悉人權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會，提供建言。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對於尚未編纂人權教材之部會，議事組可將人權教育資訊彙整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後，函請相關部會參酌；至於已著手編纂人權教材之部會，為避免教材有疏漏、錯誤，宜請各部會將人權教材初稿送交本小組會議審查。

陳研究員玉潔(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

- 一、建議人權教材之編纂作業宜由日後負責教學的種子師資參與執行、規劃。
- 二、除廣納國內人權教育學者專家對人權教育之建言外，建議洽請協助其他國家擬定人權教材之國外非政府組織成員、聯合國人員、及國內人權團體等提供意見。

彭司長坤業：



為避免匆促要求各部會編纂人權教材而致成效不彰，建議可俟本小組確認推動人權教育之重點部會及重要方向，並完成行動綱領之初步規劃後，再將法務部編纂人權教材、辦理師資培訓及推動人權教育之經驗，提供各部會參酌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召開小組會議就政府機關對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之初步回應進行審查，俾擬具評論報告；第二階段再研提人權教育行動綱領，該行動綱領之具體內容及各部會編纂人權教材之注意事項，另行開會討論。
- 二、請議事組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聯合國有關人權教育之相關資訊，俾供各部會參酌。
- 三、請本小組成員提供國內人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名單(如林佳範教授、湯梅英教授、謝臥龍教授等)予議事組，並依本小組委員建議適時邀請其列席與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7時